

使用者委託玉山銀行電子支付平台帳戶

連結玉山銀行存款帳戶付款服務條款

一、合法使用及不當使用歸責

- (一) 立約人對於設定連結台幣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服務)之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應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
- (二) 立約人應為貴行電子支付平台帳戶及所連結台幣及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之所有人，並得合法、有效使用該等帳戶，且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方權益，若因此造成貴行之損失，概由立約人負相關賠償及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暫停或終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並扣除賠償相關之款項等。
- (三) 貴行如發現立約人有冒用或盜用第三人台幣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設定連結帳戶付款之情事，貴行得停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及於收到相關事證(包括但不限於警察、檢調及司法機關來文等文件)時，並將依法凍結留存於貴行電子支付平台之相關交易款項，或依法將冒用帳戶之交易金額由貴行回存至原扣款帳戶。

二、連結申請及撤銷約定

- (一) 立約人委託貴行電子支付平台於接收扣款指示時，自立約人之台幣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將前開扣款指示足額款項轉移至貴行專戶，並於交易履約條件成立時，由貴行電子支付平台將此款項轉移至收款方帳戶，應透過貴行電子支付平台以網路或其他經貴行同意之方式申請。
- (二) 立約人如擬終止本服務或連結其他台幣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時，亦應以前述之方式撤銷原委託約定，或使用貴行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申請終止原委託約定，並同意貴行得依立約人之變更指示辦理。
- (三) 欲申請連結之立約人應事先申辦 (1)已留存 Email 及手機號碼資訊，並具網路銀行使用資格 (2)欲連結台幣活期存款帳戶之非約定轉帳功能。立約人所連結之帳戶不包含未以臨櫃方式開立之儲值支付帳戶及支票存款帳戶。如因約定內容不全、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無法受理連結申請或撤銷約定期時，請立即向貴行電子支付平台反應。立約人約定連結成功後，不因存款帳戶印鑑、金融卡遺失或變更等事由而失其效力。
- (四) 立約人如其網路銀行已申請註銷或一定期間以上未登入網行銀等原因，致其網路銀行遭暫停使用或已無網路銀行帳號時，貴行得自知悉上開情事之日起暫停或終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若欲重新使用本服務，應重新申請之。本項所指之一定期間，請詳參貴行官網公告。

三、資金流向及交易額度限制

- (一) 本服務連結完成後，立約人即授權以貴行電子支付平台帳戶支付款項時，即依立約人扣款指示自連結之台幣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撥付款項至貴行專戶，並於交易履約條件成立時，由貴行電子支付平台將此款項轉移至收款方帳戶以完成交易。
- (二) 立約人使用貴行電子支付帳戶之約定連結存款帳戶服務，其交易額度限制應依貴行於網頁公告之電子支付帳戶相關規定為準。

四、交易付款約定

立約人同意以驗證本人之電子支付帳戶交易密碼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安全設計機制作為扣款指示之依據。立約人指定連結之台幣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應具備足額之款項備付，如因包含但不限於連結台幣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餘額不足或遭法院或其他機關扣押、通報警示帳戶或因前條交易額度規定之限制等狀況致該筆交易將無法完成，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五、扣款指示之歸責

立約人同意經前條認證依據發出扣款指示後，即不可撤回或撤銷，貴行得依據立約人扣款指示，自立約人所連結之台幣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撥付款項至貴行專戶，並由貴行電子支付平台於交易履約條件達成時轉移該扣款指示之款項予收款方帳戶，立約人應自行承擔相關責任，不得以非本人意願之交易或其他原因要求貴行退款。

六、即時通知機制

立約人委託貴行電子支付平台連結貴行台幣或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或以連結之前開存款帳戶進行扣款、退款等交易，貴行皆以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推播等方式通知立約人交易處理結果。

七、服務條款變更及終止

- (一)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修改或增刪本服務條款，經由貴行以書面、玉山 Wallet APP、電子郵件或公告等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表示拒絕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立約人如拒絕接受該等修改或增刪，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如立約人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立約人已同意修改或增刪後之條款內容。
- (二) 立約人如有違反本服務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得不經事先預告或通知，暫停、拒絕或終止立約人使用本服務。
- (三) 有相當事證足認立約人涉及違反法令之行為、立約人之收付款項經法院裁判或檢察官命令扣押、或立約人提交虛偽之身分認證資料經查證屬實者，貴行

除得暫停對立約人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外，並得隨時終止契約。

八、 服務功能之變更及調整

本服務係依其當時所建置之功能、使用方式、限制及條件，提供相關服務，貴行並得隨時新增、移除、或調整本服務之功能、使用方式、限制及條件之全部或一部。